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蓁

吳旻丞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080、19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陳怡蓁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1紙，均沒收。

吳旻丞無罪。

犯罪事實

陳怡蓁於民國114年3月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竹陳」內暱稱「均」、「稚稚」、「J」之人、王昱勛（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1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陳怡蓁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起，在Youtube網站刊登股票投資影片，再由集團自稱「林一婷」、「謝國倫」、「林政宥」等成員以通

訊軟體LINE聯繫阮信杰並佯稱：你加入LINE「五福臨門」群組，你先向客服人員儲值，再進入指定「碩天網站」，就能跟著我投資股票賺大錢等語，致阮信杰陷於錯誤而備妥現金以便交付、儲值。陳怡蓁則依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竹陳」內之上手指示，事先在超商列印、偽造「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現金繳款單據（其上「收款公司蓋印」欄，已有偽造之「碩天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印文）後，於114年3月18日15時48分許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大嘉國小之對面騎樓，向阮信杰出示偽造工作證與交付繳款單據而行使，並向阮信杰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再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彰和路2段769巷內空地，將贓款交給身分不詳，暱稱「宏偉」，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之男性收水手，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藉此賺取報酬2,000元。

理 由

壹、有罪部分（即被告陳怡蓁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A卷第73至80頁、本院卷第355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阮信杰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A卷第130至132、140至145、168頁）、阮信杰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A卷第175至205頁）、監視器畫面擷圖、路線圖、被告陳怡蓁之手機門號通聯上網歷程紀錄、網路通聯基地台相關位置及距離之地圖、空照圖、被告陳怡蓁搭乘計程車叫車資料、現金繳款單據與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A卷275至316頁、第331至333頁、第345至348頁、第359頁），足認被告陳怡蓁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怡蓁犯行洵足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怡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0、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2、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偽造印文、公印
02 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持以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又其偽造工作證後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
06 罪。

07 (二) 被告陳怡蓁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新竹陳」內暱稱
08 「均」、「稚稚」、「J」之人、暱稱「宏偉」之收水手
09 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0 同正犯。

11 (三) 被告陳怡蓁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2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四)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5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16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17 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18 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9 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怡蓁於偵查及
20 本案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供稱犯罪所得為2千元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356頁），且自動繳交其實際犯罪所得，有
22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71頁），
23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4 (五) 被告陳怡蓁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
2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
27 併衡酌。

28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怡蓁明知詐欺集團
29 橫行，竟加入詐欺集團，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
30 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極不可取；惟念及被
31 告陳怡蓁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參與本

案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高職肄業，目前務農，月收入約7至8千元，離婚，有3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0月，惟本院綜合上揭各情，認對被告陳怡蓁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併此敘明。

（七）本院評價被告陳怡蓁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均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沒收

（一）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1紙，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二）被告陳怡蓁於本案審理中自稱犯罪所得為2千元，除此之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怡蓁有其餘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陳怡蓁已繳交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三）偽造之工作證亦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然該工作證未據扣案，其價值不高，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應認其沒收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陳怡蓁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有，且被告陳怡蓁於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本案未經扣案之洗錢標的，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貳、無罪部分（即被告吳旼丞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旼丞明知身分不詳、暱稱「藍莓」之
03 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竟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04 113年7、8月間某時，介紹另案被告王昱勛加入「藍莓」、
05 「派大星」所屬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及收水手後，該詐欺
06 集團指派另案被告王昱勛分別於114年3月4日13時54分、114
07 年3月10日8時35分許，前往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小對面空地
08 附近，全程監控同案被告徐莉廷、歐佳雯向告訴人阮信杰收
09 款與交付贓款予上層收水手之過程，被告吳旼丞以此方式，
10 幫助另案被告王昱勛所屬詐欺集團實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1 犯行。因認被告吳旼丞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17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8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9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20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21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2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
23 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
24 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
25 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
26 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
27 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
28 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2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訊據被告吳旼丞固坦承認識另案被告王昱勛，惟堅詞否認有
31 何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

01 介紹另案被告王昱勛加入詐欺集團等語。

02 四、經查，證人即另案被告王昱勛於114年3月28日14時17分至59
03 分之第1次警詢時證稱：我是在114年3月初加入詐欺集團擔
04 任監控車手，是吳旼丞介紹我加入的等語（見A卷第99至100
05 頁）；同日17時25分至41分之第2次警詢時則證稱：被告吳
06 旼丞是在113年7、8月間，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跟我傳訊
07 息，被告吳旼丞問我要不要賺錢，當時我剛好缺錢，就回覆
08 被告吳旼丞可以，當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派大星」就
09 加我好友跟我講述工作內容等語（見A卷第103頁）；於114
10 年5月2日警詢及偵查中則證稱：被告吳旼丞本來就有在做詐
11 騙，但之前他人在國外，就請我去地檢署拍電視牆給通訊軟
12 體Telegram暱稱「鴻海國際-藍莓」的人，所以才會接觸
13 到詐騙集團並加入，被告吳旼丞沒有直接邀請我加入詐騙集
14 團等語（見A卷第117頁、B卷第45頁）。上開證人王昱勛於
15 114年3月28日當日相隔不到4小時所為之證述，就其加入詐
16 欺集團之時間已有齟齬，且相比其於同年5月2日之證述內
17 容，就被告吳旼丞是否有邀請其加入詐欺集團等情亦有重大
18 差異，故證人王昱勛上開證述內容已難盡信。此外，卷內並
19 無其餘積極證據足以補強證人王昱勛之證述，則依前揭說
20 明，自無從僅憑證人王昱勛顯然有瑕疵之單一指述，即遽認
21 被告吳旼丞有起訴書所記載之前揭犯行。

22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吳旼
23 丞有罪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
24 為真實之程度，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5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30 法官 陳建文

31 法官 徐啓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顏麗芸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12

案 號	代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80號卷一	A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080號卷二	B卷